

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电梯采购项目

(二次招标)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电梯采购项目已审批，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且已落实，招标人为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编号：BRR23-ZB2-ZB-017-013。

2.2 招标项目名称：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电梯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3 招标范围：本项目为电梯交钥匙工程，招标人提供安装所需的水电条件、设备存放场地。供应商负责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及运行，包括设备装卸、井道脚手架搭设及拆除、土建重新开孔扩孔、仓储、保管、搁机大梁材料及施工、辅工辅料、井道永久照明、施工安全护栏、吊装搬运、土建塞缝填实、技术监督部门验收以及电梯交钥匙工程中可能涉及的一切工作（具体内容详见《金七门核电厂工程运行服务支持基地建设工程电梯采购项目外委技术规格书》）。

2.4 交货地点：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鹤浦镇，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工期：本项目绝对工期（安装工期）为 21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6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以及招标人的相关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是具有独立订立合同和履行合同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2 投标产品制造商须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许可证。许可项目为电梯制造（含安装、修理、改造），许可子项目及产品范围型式试验证书必须包含本次招标技术规格书 2.1 中的参数要求。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应取得特种设备项目经理培训合格证书，有十年以上项目电梯安装管理工作经验，有丰富的电梯安装专业知识，具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

3.4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须配备专职安全员至少 1 人，负责现场的安全管理和监督工作，专职安全员应取得安全 C 证（制造商、安装公司或与供应商有聘用关系的人员均可）。



3.5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至2023年）财务状况良好，须具有良好的银行信用和商业信誉，不得处于破产、停业、财产被接收或冻结等任何不利于本项目实现的情形。投标人应附近三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前述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6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投标人未处于中核集团和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之中。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惩戒对象”记录

3.7 本次招标接受代理商代投标，如为代理商投标，则必须具有设备制造商出具的唯一授权书，且同一品牌仅限一家代理商参加。

3.8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4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9月2日17时止（北京时间，下同）。

4.2 获取方式：网络下载形式。

4.2.1 潜在投标人信息登记：登录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https://www.cnncecp.com>）（以下简称“中核平台”）完成下列操作流程：按照网站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等提示内容，进行供应商注册，“中核平台”客服电话：021-61592300（工作日9:00-11:30 13:30-17:00）。注册账号审核通过后，在首页输入账号及密码，点击“登录”，依次点击系统功能菜单→项目管理→招标项目→投标报名，找到本项目名称，点击“我要参与”，按要求录入潜在投标人登记信息，点击“确认”按钮进行信息登记。

备注：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有效性（即：“中核集团平台”中的报名成功）以本平台登记的信息为准，建议潜在投标人优先完成平台的信息登记。

4.2.2 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及发票领取

（1）文件费用：人民币（大写）贰佰元整（¥200.00），售后不退。

（2）支付方式：①登录“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网址：www.365trade.com.cn/）进行免费注册；②注册审核通过后，登录平台，点击页面上方“我的工作台-寻找招标项目”进行项目查询，找到项目后点击“我要投标”，投标人选中需要购买的招标文件标包（我的工作台-我参与的项目）加入购物车进行标书费用支付；③支付完成后应保存支付成功的截图。

④“中招联合招标采购平台”客服电话：17633091229 或 010-86397110（工作日9:30-12:00 13:30-17:00）。

（3）发票领取：选择“我需要发票”的潜在投标人可通过“润泽中招联合平台”自行下载发票，发票一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4.2.3 获取条件：只有信息登记成功且支付招标文件费用成功的潜在投标人才能获取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获取期间通过登陆“中核集团平台”（www.cnncecp.com）在线



下载招标文件。如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日仍不能下载，请及时告知工作人员。

4.3 本次招标采取资格后审的方式。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将在发售期结束后自动关闭参与入口，未能按时完成参与、购买招标文件相关工作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4.4 其他事项说明

未购买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有文件证明下列情形的除外：

(1) 作为潜在投标人的办事处或分公司代为购买招标文件的；

(2) 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因兼并、重组上市等原因导致公司名称变化的。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通过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进行提交。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时30分**。

5.3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地点递交，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 (<https://www.cnncecp.com>) 和中招联合招标采购网 (www.365trade.com.cn/) 上同时发布。

注：本次招标公告仅在上述网站上发布，其它任何媒介转载无效，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均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核浙能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象山县象山港路 501 号宁波银行大厦 18 层

联 系 人：章雨豪

电 话：1881503665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总部基地 18 区 11 号楼

联 系 人：阎旭东、邱岳、王涛

联 系 电 话：010-53105813/53105832

邮 箱：chinabrr04@163.com



招标文件异议接收方式：仅接受对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及评标办法的异议。按照《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已参与的项目]-[在线异议]提交异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首页-服务中心-供应商服务-供应商操作手册）。招标文件的澄清通过中核集团电子采购平台澄清环节提交

8. 其他说明

8.1 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的保密规定。

8.2对于其它公司利用本公司发布的招标信息进行诈骗的行为,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人权利。

8.3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投标人须先取得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核发的 CA 数字证书,使用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投标。如因未能及时取得 CA 数字证书或 CA 数字证书有效性不足导致的无法正常投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8.4 电子投标详细操作请登录平台账号,从“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中获取《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公开)全电子》。

